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8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和确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龙腾光电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0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优先权的议案:不适用

6. 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不适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总股本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优先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9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8,6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 2026-053 股)的 0.73%。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实施情况

(一)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进行了核实。

(五)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六)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实施完成。

(七)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成。

(八)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 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实施完成。

(十)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34 个月,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日已于 2024 年 6 月 2 日,第二个限售期为 2025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售期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 个月(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 24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售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二)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1

## 奥锐转债 关于“奥锐转债”预计 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奥锐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的期间从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奥锐转债转股价格(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奥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20 元/股),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前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将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前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奥锐转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优先认购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9,446,028 股,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786,000 股,即 881,660,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166,002.80 元。  
2025 年年度现金红利(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64,513,000.40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991,071.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资金合计 366,504,070.4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20%。  
如在公告披露日至至实施派息权益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权益的计算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1) 由于公司本次实施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881,710,028×0.10)÷889,446,028=0.10 元/股。  
2) 公司本次仅发行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0  
最后交易日:2026/6/11  
除权(息)日:2026/6/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1

● 差异化分红派息方案: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9,997,30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9,999,415.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6/10  
最后交易日:2026/6/11  
除权(息)日:2026/6/1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相关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昊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宁波龙祥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27,7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55,52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宁波龙祥减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获悉其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 6,427,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及 1% 额度减持的披露情况,详见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 1% 额度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宁波龙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次减持期间已届满,减持期间,宁波龙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2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龙祥
持股数量	94,389,378 股
持股比例	13.13%
目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 首发(94,389,3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在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宁波龙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减持数量:6,427,700 股  
减持期间:202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6,427,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81.87—80.94 元/股  
减持总金额:56,066,330.80 元  
减持完成情况:未完成,12,856,521 股  
减持比例:1%  
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 3%  
当期减持数量:6,427,700 股  
当期减持比例:13.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减持是否遵守承诺,减持期间是否存在违规减持等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期间是否存在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是否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且减持数量未达到  
□是 √否  
是否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